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緝字第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聖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朱昱恆律師
　　李德豪律師
　　林重宏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處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聖麟限制住居之處所准予變更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4樓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聖麟因房屋收回原本承租之居所，另承租在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4樓」，被告變更居所非無正當理由，爰具狀聲請變更限制住居處所等語。

二、按限制住居處分，乃對於有羈押之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被告，命令住居於現在之住所或居所，不准遷移，或指定相當處所，限制其住居，而免予羈押或停止執行羈押之方法，此處分之目的在於確保被告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，防止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居住之自由。是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是否因工作、生活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而有變更限制住居處所之需要，法院應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本院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認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宗淦

法　官　郭子彰

法　官　林思婷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温偲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